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重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671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重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重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刑事前科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又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成年人，理應知悉於酒醉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飲用啤酒後於5時28分許駕駛自小貨車行駛於雲林縣○○鎮○○里000○○號旁路段，顯已對交通用路人造成危害，所為實有不該。再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2毫克，已逾法定標準，又因不勝酒力撞擊路燈、停放路邊之自小客車，所生危害嚴重，不宜輕縱。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商業，家境小康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7 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北港簡易庭 法官 詹皇輝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書記官 邱明通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附件：

0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671號

07 被 告 林重仁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嘉義縣○○市○○里○○路00號

09 居嘉義縣○○市○○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重仁於民國113年8月11日凌晨某時，在嘉義市某友人住處  
15 飲用啤酒後，猶仍於飲酒結束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16 自小貨車上路，自上開飲酒處出發；嗣於同日5時28分許，  
17 行至雲林縣○○鎮○○里000○0號旁時，不慎自行撞擊路旁  
18 張虹儒管理之路燈，再擦撞蔡佳貝、黃脛雄停放在附近之車  
19 牌號碼000-0000、000-0000號自小客車，經警據報前往處  
20 理，並對林重仁測得其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2毫  
21 克。

22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重仁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25 核與證人張虹儒、蔡佳貝、黃脛雄於警詢證述相符，並有酒  
26 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7 告表(一)(二)、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8 單、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公路監理電子閘  
29 門系統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  
30 與事實相符，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2 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王 佩 涵